**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南宁轨道交通二号线建设有限公司移交项目比选公告**

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需开展南宁轨道交通二号线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二号线公司”）移交专项审计，本次项目上限控制价为15万元。根据本公司要求，现就本次项目进行公开比选，欢迎符合条件的会计师事务所参与比选。

**一、项目内容**

（一）审计内容

1.除了《南宁市轨道交通2号线（玉洞～西津）工程总承包合同》和《南宁市轨道交通2号线工程（玉洞～西津）设备及工器具采购合同》之外，中建公司以二号线公司名义签订的合同；

2.以二号线公司名义开支的各种费用。

（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二）审计要求

审计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审核合同的签订流程是否合法、合规；合同款项的支付流程是否符合二号线公司制度以及《南宁市轨道交通2号线工程（玉洞~西津）合资建设项目合同》的规定；

2.逐笔审核各项费用的核算、支付等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建设财务规则》、《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成本管理规定》、《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管理暂行办法》以及《南宁市轨道交通2号线工程（玉洞~西津）合资建设项目合同》等相关制度的要求；

3.逐笔审核二号线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

4.审核二号线公司是否按税法规定合规合法、及时、足额申报、缴纳各项税费；

5.审核二号线公司资金的管理是否合法合规；

6.审核各合同账面结算完成计量数与支付凭证结算累计完成数是否存在差异。

**二、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

南宁市国资委审计中介机构备选库入库成员

**三、比选保证金：**本项目不设比选保证金。

**四、比选文件的获取**

本项目不发放纸质文件，凡有意参与的潜在比选申请人，请登录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官网(http://www.nngdjt.com/)的招标招商中的招标公告处下载比选文件。（比选文件附件，需签订保密协议后在南宁轨道交通A2楼912室领取）。

**五、比选时间、地点**

1.时间：2018年3月20日上午09:00

2.地点：南宁轨道交通集团A2楼104会议室

**六、比选人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南宁市云景路69号

联系人：黄工；电话： 2332953邮箱：2243669@qq.com

**附件**：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南宁轨道交通二号线建设有限公司移交项目比选文件

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南宁轨道交通二号线建设有限公司移交**项目

**比**

**选**

**文**

**件**

**比选发起人：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年月日**

# 目录

[目录 1](#_Toc471482358)

[第一章比选须知 2](#_Toc471482359)

[前附表 2](#_Toc471482360)

[一、总则 4](#_Toc471482361)

[二、比选文件 4](#_Toc471482362)

[三、申请比选报价说明 5](#_Toc471482363)

[四、比选申请文件的编制 5](#_Toc471482364)

[五、比选申请文件的递交 6](#_Toc471482365)

[六、评比 6](#_Toc471482366)

[七、授予合同 8](#_Toc471482367)

[第二章合同条款 9](#_Toc471482368)

[第三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16](#_Toc471482369)

[一、资格审查文件目录 17](#_Toc471482370)

[二、技术部分材料目录 29](#_Toc471482371)

[三、商务部分材料目录 36](#_Toc471482372)

[第四章评比办法 38](#_Toc471482373)

[一、综合评分办法 38](#_Toc471482374)

[二、总分计算公式 39](#_Toc471482375)

[三、评分细则 40](#_Toc471482376)

[四、中选标准 41](#_Toc471482377)

# 第一章比选须知

## 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 内容规定 |
| 1 | 项目名称 | 南宁轨道交通二号线建设有限公司移交专项审计 |
| 2 | 项目范围 | 南宁轨道交通二号线建设有限公司 |
| 3 | 项目内容 | 对截止2018年2月28日的移交进行专项审计 |
| 4 | 资金来源 | 二号线公司建设资金 |
| 5 | 计费方式 | 采用总价包干，费用不予调整； |
| 6 | 上限控制价 | 15万元。 |
| 7 | 报价方式 | 比选申请人必须对比选项目内容中所有工作内容作完整唯一的报价。 |
| 8 | 合同期限 | 2个月 |
| 9 | 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 | 南宁市国资委审计中介机构备选库入库成员 |
| 10 | 获取比选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及比选文件售价 | 时间：2018年3月20日前  地点：南宁轨道交通A2楼912室  方式：凡有意参与的潜在比选申请人，请登录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官网(http://www.nngdjt.com/)的招标招商中的招标公告处下载比选文件。（比选文件附件，需签订保密协议后在南宁轨道交通A2楼912室领取）  售价：比选文件不收取费用。 |
| 11 | 比选有效期 | 90天（比选有效期是指为保证比选发起人有足够的时间完成评审和与中选人签订合同而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比选有效期从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之日算起。） |
| 12 | 比选申请文件份数 | 纸质版一式五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四份（中选后提交电子版） |
| 13 | 比选申请文件递交地址 | 地点：南宁轨道交通A2楼104会议室 |
| 14 | 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日期 | 2018年3月20日上午09:00 |
| 15 | 比选时间、地点 | 时间：2018年3月20日上午09:00  地点：南宁轨道交通A2楼104会议室 |
| 16 | 评比办法 | 综合评分办法（详见第四章） |
| 17 | 中选通知 | 比选人根据评比委员会的评比结果在比选有效期内向中选的比选申请人发出中选通知书。  比选人无义务向未中选的比选申请人解释未中选原因和退还其比选文件。 |
| 18 | 比选保证金 | 本项目不设比选保证金 |
| 19 |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不设履约保证金 |
| 20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黄工 2332953 |
| 21 | 其他事项 | 中选单位如放弃中选资格，则比选发起人有权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一年内禁止其参加比选发起人的任何采购活动。 |

## 

## 一、总则

1.项目比选说明

1.1 项目比选的说明见比选须知前附表（以下称“前附表”）第1项～第21项所述。

1.2 上述项目按照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作为依据，并按照南宁市政府现行有关规定执行，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现通过公开比选来择优选定服务单位。

2.工作内容：

2.1审计内容

（1）除了《南宁市轨道交通2号线（玉洞～西津）工程总承包合同》和《南宁市轨道交通2号线工程（玉洞～西津）设备及工器具采购合同》之外，中建公司以二号线公司名义签订的合同。

（2）以二号线公司名义开支的各种费用。

（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2.2审计要求

审计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审核各合同的签订流程是否合法、合规；合同款项的支付流程是否符合二号线公司制度以及《南宁市轨道交通2号线工程（玉洞~西津）合资建设项目合同》的规定；

（2）逐笔审核各项费用的核算、支付等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建设财务规则》、《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成本管理规定》、《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管理暂行办法》以及《南宁市轨道交通2号线工程（玉洞~西津）合资建设项目合同》等相关制度的要求；

（3）逐笔审核二号线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

（4）审核二号线公司是否按税法规定,合规合法及时、足额申报、缴纳各项税费；

（5）审核二号线公司资金的管理是否合法合规；

（6）审核各合同累计完成计量数与支付凭证累计完成数是否存在差异。

3.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见前附表第4项所述。

4.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

4.1比选申请人必须具有前附表第9项相应的资质及要求。

5.申请比选费用

5.1 比选申请人应承担其编制文件与递交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评比结果如何，比选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 二、比选文件

6.比选文件的组成

6.1比选文件包括比选须知前附表、比选须知、合同条款（格式）、比选申请文件格式、评比办法。

6.2比选申请人应认真审阅比选文件中所有的比选文件内容要求。如果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文件不能符合比选文件的要求，责任由比选申请人负责。实质上不响应比选文件要求的比选申请文件将被拒绝。

7.比选文件的解释

7.1比选申请人在获取比选文件后，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均应在递交文件截止时间 3个工作日前的正常工作时间内，用当面递交或传真书面通知比选人，其他方式为无效。比选人将于递交文件截止时间2天前以书面形式,在比选人官网发布，予以答复。

8.比选文件的修改

8.1 在递交文件截止日期前2天，比选人可以采用补充通知的方式修改比选文件。

8.2 补充通知将以书面形式，在比选人官网发布，补充通知作为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比选申请人起约束作用。

## 三、申请比选报价说明

9.申请比选报价

9.1申请比选报价见比选须知前附表第7项所述。

## 四、比选申请文件的编制

10.比选申请文件编写注意事项

10.1比选申请人应认真阅读比选文件，按照比选文件的要求编制比选申请文件。如果没有按照比选文件要求提交比选申请文件，没有对比选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有可能导致该比选申请文件被拒绝。

10.2比选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是指本比选项目所涉及的最低人员配置、价格、服务及其它要求、合同条款等内容。

10.3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文件所有来往函件统一使用中文(特别规定除外)。

10.4比选申请文件中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比选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11.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

11.1比选申请文件由资格审查部分、技术部分、商务部分三部分组成，详细要求与部分格式详见第三章。

11.2资格审查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诚信声明（原件）；

（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原件）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4）比选申请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原件）；

（5）授权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6）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7）税务登记证（加盖单位公章, 如已办理三证合一则不需提供）；

（8）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如已办理三证合一则不需提供）；

11.3技术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业绩表；

（2）拟投入人员配置明细表；

（3）拟投入人员的相关工作业绩、资历及能力（由比选申请人自行编写）

（4）服务方案（由比选申请人自行编写）

（5）其他……

11.4商务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报价表；

11.5比选申请人需按照比选人提供的比选申请文件格式和顺序另行编制比选申请文件，但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12.比选有效期

12.1 比选申请文件在前附表第14条规定的递交比选申请文件日期之后的90天内有效。

13.比选保证金

本项目不设比选保证金

14.比选答疑

14.1比选申请人提出的与比选有关的任何问题均应在递交文件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前的正常工作时间内，用当面递交或传真书面通知比选人，其他方式为无效。比选人将以书面形式通过“比选补遗文件”的形式予以答复。

14.2比选补遗文件包括所有问题和答复，比选人将于递交文件截止时间2天前以书面形式,在比选人官网发布，予以答复。

15.比选申请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5.1比选申请人按比选文件规定，编制一份比选申请文件“正本”和四份比选申请文件“副本”，并标明“比选申请文件正本”和“比选申请文件副本”。比选申请文件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15.2比选申请文件正本与副本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黑色墨水打印或书写，装订成册，由比选申请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亲自签署或加盖印鉴，并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公章。

15.3全套比选申请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删改是根据比选人指示进行的；或者是比选申请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但修改处应由比选申请文件签字人签字证明，否则修改无效。

## 五、比选申请文件的递交

16.比选申请文件的密封与标志

16.1比选申请文件装订要求：比选申请文件中资格审查部分、技术部分、商务部分分开装订。

16.2比选申请文件的资格审查部分、技术部分、商务部分分别密封在三个比选文件密封袋中。

16.3密封袋封口处都应加盖比选申请人公章或粘贴加盖公章的密封条，若密封袋没有加盖公章或破损严重，有可能导致比选人的拒收。

16.4比选申请文件递交至前附表第13项所述的单位和地址。

17.递交比选文件截止期

17.1比选申请人应在前附表第14项所述规定的时间，将比选申请文件递交至前附表第13项所述的单位和地址。

## 六、评比

18.评比委员会

18.1 本项目的评比委员会由5名经济、技术专家组成。

18.2评比委员会成员独立、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比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比委员会成员应对整个评比活动保密。

18.3评比委员会成员不得在比选期间私下接触参加比选的参选人员，不得接受参选人或相关人员的任何馈赠，不得参加参选人以任何形式组织的宴请、娱乐、旅游等活动，不得透露与评比工作有关的内容情况。比选人应当对参选人报送的文件内容保密，比选人及参与者不得泄露。如果参加竞争的参选人试图采用不正当手段对评委施加影响，取消其比选资格。

18.4严禁任何单位或个人以任何形式操纵、干预评比过程和评比结果。

19.评比

19.1比选人将于前附表第15项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举行评比会议，参加评比的比选申请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评比会议，并携带有效证明材料前往，以证实其身份。如比选申请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未能在前附表第15项所述的时间出场并证明其身份，将视同其放弃本次评比机会。

19.2评比会议程序：

19.2.1比选申请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应签名报到，比选人验证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明。

19.2.2比选申请人退场

19.2.3由主持人宣布评比会议开始，评比委员会确认文件是否密封。

19.2.4评比委员会启封比选申请文件的资格审查部分，并进行评审。

19.2.5由主持人当众宣布审查结果，并宣读有效的比选申请人名称以及比选人认为需要的其他内容。

19.2.6评比委员会启封通过资格审查的比选申请文件的技术部分，并进行评审。

19.2.7评比委员会启封通过资格审查的比选申请文件的商务部分，并进行评审。

19.2.8在评比过程中，评比委员、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比选记录表上签字确认，主持人宣读比选结果。

19.2.9评比结束

20.评比工作相关要求

20.1本次比选的工作由评比委员会负责。

20.2出现下列特殊情况之一，本次比选无效，本公司将重新组织比选：

20.2.1在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到达时提交比选申请文件的比选申请人少于3家的；

20.2.2比选申请文件有效的比选申请人仅有2家，且评委认为没有竞争力的；

20.2.3有效比选申请文件只有1家或0家的；

20.3评比过程的保密性。评比委员会成员、有关工作人员及其他知情人不得透露对比选申请文件的评比和比较、中选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比选有关的其他情况。

20.4比选申请人在评比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比公正性的活动，可能导致其中选无效。

20.5比选申请文件的澄清或说明

20.5.1评比时评比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比选申请人就其比选申请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错误等的内容予以澄清或说明。

20.5.2比选申请人对要求澄清或说明的内容应在评比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该澄清或说明函应有比选申请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名。

20.5.3比选申请人的澄清或说明函作为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

20.5.4比选申请人对比选申请文件的澄清或说明不得超出比选申请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的实质内容。

21.比选申请文件评比相关要求

21.1比选申请人资格审查

只有通过资格审查才能进入下一步的评比，资格审查资料有任何一项不合格者其资格审查视为不通过。

**21.2比选申请人或其比选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其比选申请文件将视为无效或作废处理：**

**（1）比选申请人的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未按时参加评比会议的；**

**（2）比选申请文件未按照规定的要求装订、密封和标记的；**

**（3）本须知第11条规定的比选申请文件有关内容未按本须知第15条规定加盖比选申请人公章、未经比选申请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4）不按本须知第11条内容提供资料的；逾期递交比选申请文件的；**

**（5）比选申请文件内容不真实的；**

**（6）比选申请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比选文件的要求的；（包括以下内容：比选项目所涉及的人员配置、业绩、价格、服务内容、合同条款等）**

**（7）比选申请人报价超过上控价的，**

**（8）比选申请人不符合前附表第9条所述资格要求或比选申请人符合前附表第9条所述资格要求但就本比选项目分别提交两个（每个正本一份、副本四份）及以上的比选申请文件的。**

21.3评比细则

详见第四章。

21.4确定中选人

评审小组将按照综合得分由低到高进行排序，得分最高的排名第一（当综合得分相同时，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如意见不一致时，以记名方式投票并按照多数评审意见确定）。如排名第一的比选候选人放弃中选、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比选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比选条件的，比选发起人可以按照评审委员会提出的中选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选候选人为中选人，也可以重新比选。

22.评比结果公示

22.1在评比结束后，比选人将在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官网(http://www.nngdjt.com/)的招标招商中的中标信息处公示评比结果。

22.2比选申请人如对评比结果有异议，在评比结果公示三天内，可以书面形式向比选人提出质疑。比选人应当在收到比选申请人的书面质疑后五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七、授予合同

23.中选通知书

23.1比选人将向中选人发出中选通知书。

23.2比选人无义务向落选的比选申请人解释落选原因和退还比选申请文件。

23.3中选通知书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4.合同的签署

24.1中选人应按中选通知书中的相关要求，由中选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前往比选人处与比选人进行签订合同。

24.2中选人如放弃中选资格，则比选人有权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三年内禁止其参加比选人发起的任何采购活动。

24.3中选人被废除中选资格后，比选人有权将标授予预备中选单位。

# 第二章合同条款

合同编号：

**委托协议书**

委托方：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受托方：xxx

被审计单位：南宁轨道交通二号线建设有限公司

鉴于南宁轨道交通二号线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二号线公司”）系委托方投资设立的公司，为推进二号线公司移交工作，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委托方”）委托xxx（以下简称“受托方”）对二号线公司截止2018年2月28日的移交进行专项审计。经双方协商，现将本次审计项目双方的责任及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一、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一）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比选评审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中选通知书；

（3）比选申请文件及比选申请函；

（4）比选文件；

（5）其他合同文件。

（二）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次序在先者为准；同一次序的文件以时间在后的为准。

**二、委托财务审计事项**

（一）审计内容

1.除了《南宁市轨道交通2号线（玉洞～西津）工程总承包合同》和《南宁市轨道交通2号线工程（玉洞～西津）设备及工器具采购合同》之外，中建公司以二号线公司名义签订的合同。

2.以二号线公司名义开支的各种费用。

（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二）审计要求

审计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审核各合同的签订流程是否合法、合规；合同款项的支付流程是否符合二号线公司制度以及《南宁市轨道交通2号线工程（玉洞~西津）合资建设项目合同》的规定；

2.逐笔审核各项费用的核算、支付等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建设财务规则》、《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成本管理规定》、《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管理暂行办法》以及《南宁市轨道交通2号线工程（玉洞~西津）合资建设项目合同》等相关制度的要求；

3.逐笔审核二号线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

4.审核二号线公司是否按税法规定,合规合法及时、足额申报、缴纳各项税费；

5.审核二号线公司资金的管理是否合法合规；

6.审核各合同累计完成计量数与支付凭证累计完成数是否存在差异。

**三、受托方权利义务**

（一）受托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被审计单位提供的会计报表及其他有关资料，实施必要的审计工作程序，在约定时间内出具真实、合法的审计报告一式五份，审计报告格式和内容要符合相关规定要求；受托方应当保证审计报告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由于审计报告不真实、不合法、不完整或不符合相关规定要求导致委托方受到损失的，受托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二）受托方对在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除法律另有规定者外，未经委托方及被审计单位书面同意，受托方不得将相关资料和信息对外公开或泄露给第三方。

（三）受托方应在本协议签订3个工作日内向委托方提交需要被审计单位提供的资料清单，否则由此造成的审计工作延误的责任由受托方承担。

（四）受托方应按照要求指派足够具有相应当业务资格的审计人员负责本次审计业务，明确审计人员名单，并将审计人员名单及人员资质等资料作为报告附件，确保按约定时间和质量完成审计工作并出具审计报告，不得转让或转包本合同权利义务。

（五）如受托方出具的审计报告不合格的，受托方应当负责修正直至合格为止，由此导致审计工作延误的责任由受托方承担。

**四、委托方权利义务**

（一）委托方应对受托方开展业务工作协调相关各方给予充分的合作，提供必要的条件，并按受托方的要求，协调相关各方提供业务所需的会计凭证、账册、报表以及其他在执业过程中所需要查看的各种文件资料，有权监督、指正受托方的工作。

（二）受托方认为需要发函向有关部门询证时，委托方及被审计单位应当提供便利。

**五、时间要求**

（一）本协议生效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审计项目组进场审计。

（二）审计项目组进场审计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计工作，并出具正式审计报告。受托方应于进场审计之日起25个工作日前出具审计报告初稿，征询委托方的意见，根据委托方的意见进行修订或补充，并于进场审计之日起30个工作日出具正式的审计报告书一式五份和电子文档。

**六、审计费金额及支付办法**

本次审计业务的收费实行固定总价包干的原则，审计费为人民币：大写xxx元整（￥xxx元，含税）。审计费用由被审计单位支付，自受托方出具审计报告（正式版）后15个工作日内，结算并经委托方审定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后支付全款。

上述费用包括了审计费以及审计过程中发生其他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税费、交通费、食宿费、差旅费等，除此之外，受托方不得向委托方或被审计单位另行收取任何费用。

**七、违约责任**

（一）本合同正式签订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条款的，即构成违约。任何一方违约不履行本合同，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由于违约造成的一切损失。

（二）如乙方不能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甲方有权直接解除合同，剩余合同费用不予支付。甲方有权视情形要求乙方退回已支付的全部或部分服务费用，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还应进行赔偿。

（三）在本合同内确定的项目团队人员不应更换，如未经委托方同意擅自更换项目团队人员的，委托方将视其违约，并处以2000元/人的违约金。

**八、协议有效期**

本协议书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并在双方履行完毕本协议约定的所有义务后终止，但其中第二条第（二）款规定的保密义务并不因本协议终止而失效。

**九、争议解决**

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本协议委托方单位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本协议书未尽事宜，经双方共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委托协议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本协议书一式十二份，委托方执十份，受托方执二份，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各方在本合同中预留的电话和地址为有效通讯方式。任何一方不得拒收其他的邮件，一方按其他的通讯地址寄出的文件信函，在交寄后第三天即视为对方实际收到，一方改变通讯地址的，最晚应当在变更通讯地址前三日书面告知对方，否则其他方按原通讯地址寄出的文件、信函仍视为有效送达，由此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由改变地址的一方承担。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签署页）

委托方：

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人：

联系电话：电子邮件：

通讯地址：

时间：年月日

受托方：

xxx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人：

联系电话：电子邮件：

通讯地址：

时间：年月日

受托方开户银行：

受托方银行账号：

被审计单位：

南宁轨道交通二号线建设有限公司

联系人：电子邮件：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时间：年月日

合同签订地：南宁市青秀区云景路69号

#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项目比选申请文件

资格审查部分

比选申请人：（盖章）

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传真：

地址：

年月日

## 一、资格审查文件目录

1. 诚信声明（原件）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原件）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提供复印件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4. 比选申请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原件）
5. 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提供复印件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6. **营业执照（提供复印件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7. 税务登记证（加盖单位公章, 如已办理三证合一则不需提供）；
8. 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如已办理三证合一则不需提供）

备注：以上材料均需加盖单位公章，并按照目录顺序编排，标注页码

**1、诚信声明**

本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郑重声明：

1、 本企业参加**项目**采购项目比选活动所提交的所有资料、填写数据及所包含的附件资料内容是真实的、合法的、有效的；

2、 本企业未被国家、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通报停止投标活动，无犯罪行贿记录；

3、 同时，我在此所作的声明也是真实有效的，并愿意对在比选过程中有关部门的调查结果承担责任；

4、 本企业提交的所有比选申请资料如有不实，愿接受相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的处罚。

5、本企业提供的服务不存在知识产权或专利纠纷，保证甲方能正常使用本企业所提供的服务。

*6、其他……*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月日

**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比选申请人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比选申请人：（盖公章）

日期：年月日

###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提供复印件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4、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姓名）系（比选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比选申请人名称) 的（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名义参加项目比选活动。代理人在评审、合同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确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性别：年龄：

单位：部门：职务：

比选申请人：（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日期：年月日

5、**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提供复印件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6、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7、税务登记证（加盖单位公章, 如已办理三证合一则不需提供）；**

**8、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如已办理三证合一则不需提供）**

*10、其他……*

（封面格式）

项目比选申请文件

技术部分

比选申请人：（盖章）

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传真：

地址：

年月日

## **二、技术部分材料目录**

1.业绩表；

2.拟投入人员的相关工作业绩、资历及能力（由比选申请人自行编写）

3.服务方案（由比选申请人自行编写）；

备注：以上材料均需加盖单位公章，并按照目录顺序编排，标注页码

### 1.业绩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合同对方名称 | 合同签订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业绩表是指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期间，对与本项目相关或相近的服务经验。

2、此表须附相应合同复印件（必须体现合同对方名称及签订时间，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可以隐去）证明材料。未附证明材料的项目视为无效。

### 2.拟投入人员配置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年龄 | 性别 | 学历 | 专业 | 资格证 | 执业年限 | 工作职责分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此表须附学历复印件等证明材料。

3.拟投入人员的相关工作业绩、资历及能力（由比选申请人自行编写）

### 4.服务方案（由比选申请人自行编写）

注：主要从服务态度、质量控制、进度控制等方面进行阐述。该服务方案将作为合同的附件。

*5.其他……*

（封面格式）

项目比选申请文件

商务部分

比选申请人：（盖章）

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传真：

地址：

年月日

## **三、商务部分材料目录**

1.报价表；

备注：以上材料均需加盖单位公章，并按照目录顺序编排，标注页码

### 1.报价表（格式）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年限 | 总报价 | 报价依据 |
| 1 |  | 年 | 小写：  大写： |  |

注：本表根据需要可扩展。未按照本比选报价表的格式及要求填写比选报价表的，将视为不满足比选文件要求，从而导致该比选申请人竞选无效。

比选申请人（公章）

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 第四章评比办法

## 一、综合评分办法

评比委员会首先对比选申请人进行资格审查，评比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比选申请人按相应的评分细则对技术部分、商务部分各自进行打分后进行汇总，比选申请人的最终得分是评比委员会每一位成员综合得分计算出来的算术平均值。

1.资格评审：对比选申请人的资格条件、比选申请文件的完整性和有效性、比选申请文件的有效期等方面进行审查。通过资格评审的比选申请文件进入技术、商务评审。

2.技术、商务评审：由比选评审小组按照比选文件的要求，对照比选申请文件的应答进行比较，并对各比选申请文件的技术、商务内容进行评审，且技术部分、商务部分由比选评审小组讨论定档后进行打分。

3.如比选申请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达不一致，或有明显的文字、数字计算错误的，评审小组可要求比选申请人进行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并详细记录，但不得改变比选申请文件的实质内容。评审小组对比选申请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比选申请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比选评审小组的要求。如比选申请人拒绝接受澄清、说明或补正，该报价做无效报价处理。

4. 商务报价评审应以报价口径范围一致的评审价为依据。评审价应在报价的基础上，按照下列约定的因素和方法进行计算（下述修正属于非实质性修改比选申请文件；比选申请人如拒绝下述修正的，则属重大偏差，按无效报价处理）：

（1）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2）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以合价为准，并调整单价；

（3）当合价与报价总价不一致时，以报价总价为准，调整相关合价；

（4）评审期间，比选评审小组不接受任何比选申请人主动提出的对报价及单价、合价的调整；

（5）其它未尽事宜，由评审小组审议确定(如意见不一致时，以记名方式投票确定)。

5.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比选申请人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比选申请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审委员会认定该比选申请人以低于成本报价，报价不合理，其比选申请文件作无效处理。

## 二、总分计算公式

总分即比选申请人评分综合得分，其计算公式：

总分＝商务部分得分+技术部分得分

注：各项指标的分数计算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 三、评分细则

1.商务部分评分细则（满分40分）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 1 | 本项目报价评分  （满分40分） | **比选申请人价格大于上控价时比选申请文件作无效处理。**  当比选申请人价格小于或者等于上控价时，资格审查合格的有效报价投标人在5家以上（不含5家）的，将去掉最高和最低有效报价后，取有效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审基准价；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在5家以下（含5家）的，按有效的最低报价作为评审的基准价。  评审时以经评审的基准价为最高分，采用内插法计算，投标人报价每高于基准价1％的扣2分，每低于基准价1％的扣1分，扣完即止 |

2.技术部分评分细则（满分60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
| 1 | 业绩表（满分 18分） | 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期间，对与本项目相关或相近的服务经验，以提供合同复印件（体现合同对方名称及签订时间，涉及到商业秘密的内容可以隐去）证明材料为准。每个业绩得6分，该项分值最高为18分。(业绩定义为:有两个法人之间财务移交业绩的每个给6分,有建设企业财务审计业绩的每个给3分) | |
| 2 | 拟投入人员的相关工作业绩、资历及能力（满分30分） | 派到本项目的团队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不予更换,否则终止合同)为8年及以上CPA从业经验得12分，为5年及以上CPA从业经验得8分，其他为0分。 | 满分12分 |
| 派到本项目的团队5人及以上的得4分，其他为0分 | 满分为4分 |
| 项目负责人有本项目相关或相近的服务经验的，每个业绩得4分，该项分值最高为8分 | 满分为8分 |
| 派到本项目的团队除负责人外其他成员有CPA资格或税务师资格的每人2分，该项分值最高为6分。(每人最多2分) | 满分为6分 |
| 3 | 服务方案  （满分12分）（主要从服务态度、质量控制措施、进度控制措施等方面进行阐述。） | 一般 | 0-5 分 |
| 良好 | 5.1-9 |
| 优秀 | 9.1-12 |

## 四、中选标准

评审小组将按照综合得分由低到高进行排序，得分最高的排名第一（当综合得分相同时，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如意见不一致时，以记名方式投票并按照多数评审意见确定）。如排名第一的比选候选人放弃中选、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比选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比选条件的，比选发起人可以按照评审委员会提出的中选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选候选人为中选人，也可以重新比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1-1 |  |  |  |  |  |  |
| **比选文件范本修改对比表** | | | | | |  |
| 范本名称：《XXXX比选文件》范本 | | | | | |  |
| **序号** | **条款号** | **原条款** | **修改后条款** | **修改原因** | **备注** |  |
| 1 | 第一章比选须知第18、19 |  | 本项目不设比选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 | 项目金额小，公司有多次类似的项目，风险可控 | 比选条款里有比选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的依次修改 |  |
| 2 | 第二章合同条款 |  | 整个合同替换 | 原有合同模板不适合审计项目 ,按之前我部的合同范本编制. |  |  |
| 3 | 第四章评比办法 2.技术部分评分细则第2条“拟投入人员明细  ” |  | 删除 | 评分细则主要参考市国资的评分办法，技术部分只评服务方案、业绩和拟投入人员的相关业绩 |  |  |
| 经办人：审核人：部门负责人： | | | | | |  |
| 注：在报审比选文件时，依据现行范本进行编制合同的，需要修改的条款、原因及建议尽量详细，如尚未确定修改的具体建议，可以将修改的方向或思路列明在修改建议项目中，该对比表必须详细、准确。 | | | | | |  |